

超市食品监管不能靠“打补丁”

□ 罗志华

想包点饺子，很多消费者都习惯到超市买现成肉馅。不过，也有大爷大妈不放心，不知道是啥样的肉绞的，还是买块肉回家剁。但有的超市只卖现成肉馅不给现绞，只能是自己买整块肉回家剁。针对这一问题，将有新规范出台。日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超市生鲜食品包装和标签标注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规定超市不得将购进的生鲜肉类预先加工成肉馅等产品形态进行包装销售或直接散装销售。(12月1日《新文化报》)

肉一旦加工成了肉馅，就无法查证它的来源，也难以用肉眼识别它的品质，这样一来，即使是病死猪肉，恐怕也看不出问题、找不到证据。规定超市不得将肉加工成肉馅销售，堵住了用碎肉来掩盖问题食品的漏洞，有利于对肉制品实施监管。

然而，食品的生产、流通、销售，是一个很长的链条，即使管住最末端的肉馅，但肉块、整猪、生猪并没有管住，食品安全仍难以保证。假设进入超市的是病死猪肉，也同样可以将之小块化，并处理得很新鲜好看，而猪肉的检验检疫标志不可能在每一小块猪肉上出现，小块猪肉其实和肉馅一样，也存在监管难点。依此思路，将来也应该不许超市销售小块猪肉才对，进一步而言，可能连没有检验检疫标志的大块猪肉都应该被禁止销售。

猪肉如此，其他食品也是如此。散装的米、面、油等食品，哪一样都可能因散而存在以次充好等现象，都增加了监管的难度，因为只有包装完整的食品，才可查阅产地和生产厂家，才能对流通环节进行追踪。

肉馅的确不好监管，专门针对肉馅来打一个监管补丁，也的确很管用。但假如每种类似的监管漏洞，都用打补丁的方式来堵塞，食品监管之网将会布满补丁、千疮百孔，即使如此，也难免出现遗漏。因此，维护超市食品安全，不能靠末端管理，还是应该强化过程监督。只要把好食品的生产流通等关口，就有自信让食品以任何形态在市场上出现；反之，即使对食品的末端管得再严，对食品形态要求再苛刻，只要上游监管不力，问题食品仍将防不胜防。

世相杂谈 | SHI XIANG ZA TAN

整治不合格电梯应是“持久战”

□ 刘博皓

昨天，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2015年深圳市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不合格的电梯628台，合格率为93.8%，较2014年上升3.5个百分点。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委托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对全市电梯维保单位进行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共抽查在用电梯10071台，抽查结论为合格的电梯9443台，不合格的电梯628台。(12月1日《深圳特区报》)

由于电梯存在问题，造成人身伤害的事件并不少见。应该说，深圳市开展的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显得尤为重要和必须。通过监督抽查，可以及时发现不合格电梯，并进行针对性的处理，避免电梯带来安全隐患。在屡屡发生的电梯悲剧面前，应该认真反思，做到防患于未然，才能避免悲剧的再次发生。

不过，通过报道来看，深圳市开展的监督抽查行动，具有阶段性和随机性，并没有覆盖所有的电梯，也没有形成监督抽查常态。短时间的监督抽查行动过后，则意味着电梯仍然处于之前监管乏力的状态。毕竟，监督抽查活动是一场“运动战”，并不是一场“持久战”。假如不能长期坚持下去，就可能还会存在“漏网之鱼”，电梯安全隐患也无法从根本上杜绝。况且，监督抽查活动并没有覆盖电梯的日后监管和维护，电梯运行中依然潜藏了故障和危险。

应该说，这种担忧并非空穴来风，而是确实确实存在的。在现实中，一旦出现电梯安全引发的问题和事故，往往都会引发相关部门的关注，并在短时间内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进行补正和完善。在外部舆论压力下，职能部门能够积极行动，强化监管职责，可以起到较好的效果和作用。但是，伴随安全事件的影响力下降，某些职能部门的职责意识也会逐渐淡化，一旦稍有松懈，安全事故就可能再次发生。



担心“虎”出没 王恒/漫画

非常道 | FEI CHANG DAO

侠客岛：我们不要脑袋 我们要好好呼吸

11月底的华北生活在云雾一样缭绕的霾里。

“侠客岛”微信公众号12月1日发表评论文章《市长，我们不要你的脑袋》，指出大气污染是典型的公共问题。市民再买多少个空气净化器和防霾口罩都无法替代室外的蓝天白云。提供大气环境治理服务，是国家的基本职能。

文章提到，当时北京市市长王安顺签“军令状”的时候，开玩笑说“提头来见”。其实，老百姓也懂得政府的难处，治霾必须“久久为功”，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也不要谁的脑袋，我们要的是好好呼吸，为祖国健康工作五十年。

杨钰莹回应毛宁吸毒：人生不怕重新再来

11月27日早晨，经群众举报，47岁歌手毛宁因吸毒被警方抓获。毛宁吸毒被抓，杨钰莹虽未发声，但微博已被刷屏。有网友质问杨钰莹是否对毛宁的不良嗜好知情，不过杨钰莹的粉丝“萤火虫”们已在微博刷屏留言，希望网友们不要对此事质问杨钰莹。

昨日，杨钰莹终于更新微博，对好友毛宁吸毒一事做出回应，她写道：“难过了几天……相信我，人生不怕重新再来！”很多网友留言对她表示支持：“有些事，挺一挺，就过去了；有颗心，伤一伤，就坚强了。”

微声音 | WEI SHENG YIN

孩子刮人车妈妈留下纸条 车主：这是正能量不要赔

昨天，浙江乐清徐先生在自己车门后视镜上发现一张纸条，“你车门把手上白色的圆点是我儿子不小心弄的，不好意思。如果需要赔偿可以联系我……”修车费用为1500元，但徐先生说留纸条这事很“正能量”，不打算找对方赔偿。 @人民日报

学习成绩好，老了不痴呆

瑞典研究人员发现学习成绩好不仅让人拥有更好的前途，还能预防老年痴呆症。在学校中成绩最好或者今后从事复杂的工作(如当管理者、教师或高管)的人患上认知障碍症的风险会降低约40%~60%。学渣表示，整个人都不好！ @生命时报

忆馨香
【稀醇无油火锅】
11月26日
双店同时感恩试营业!
西店店址: 65127999
地址: 合肥·合作化南路与屯溪西路交口(运升楼纪念日餐厅三楼)
东店店址: 65851797
地址: 合肥·滨湖世纪金源购物中心C区四层

时事乱炖 | SHI SHI LUAN DUN

“收完礼金后拉黑同学”是诚信出了问题

□ 郭文斌

婷婷结婚后退出同学群，并将送礼金的9位同学拉黑。同学称，平日里，大家与婷婷都仅仅是在班级群里彼此寒暄，来往并不多。很多同学对于婷婷的做法甚是愤怒，在朋友圈发布了婷婷的照片和微博账号，留言“只当捐出去了”。(12月1日《荆楚网》)

先是群发结婚信息，等收完了礼金之后，就退群，再拉黑未婚好友，做得这么有“心计”，估计不会是QQ中毒，如果QQ中毒，不会那么“精准”，而该是让同学汇款之类的，因为骗子是以骗钱为目的。看起来，这么做，很有可能是“躲避”未来可能发生的“回礼”。有人说，全是礼金惹的祸。不过，在我看来，这样的同学完全是“诚信”缺失导致的，而不能将全部责任推给礼金。

同学结婚，贺礼，这是人之常情，而这种贺礼也是“礼尚往来”的，我结婚是你给我多少礼金，下次你结婚时，我会给你多少礼金，而且送出去的比收到的要多一些。如果你给我的礼金少点，到时候我也还少一点。但如果收了别人的礼金，却不算还，这显然不是因为礼金的多少造成的，而是诚信缺失，无非是想贪别人的钱罢了。

诚然，现实生活中，结婚贺礼的礼金太沉重，给一些人带来了生活上的麻烦，但这却并不是收了别人的礼金就要拉黑别人的理由，更不能将责任全推给沉重的礼金，那太不厚道了。做人要讲诚信，同学之情不能变成一锤子买卖，收了同学的礼金，就拉黑人家，虽然以后不用再送给别人礼金了，或许也真的不想再送了，可这种伤害却是极深的，自己的信用再也没有了。这么做也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是得不偿失的。

“收完礼金后拉黑同学”虽然只是个别现象，但却是诚信出了问题。一个人的诚信变“黑”，后果很可怕。这需要引起我们的警惕。究竟是什么原因让一个人变得如此“黑”呢？

掏几只鸟被判十年 到底冤不冤？

□ 苑广阔

大学生小闫发现自家大门外有个鸟窝，和朋友架了个梯子将鸟窝里的12只鸟掏了出来，养了一段时间后售卖，后又掏4只。11月30日，记者获悉，小闫和他的朋友小王分别犯非法收购、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等，被判刑10年半和10年，并处罚金。(12月1日《郑州晚报》)

不过是在自己家门口掏了几只鸟贩卖，前后获利也才1000多块钱，结果最终两个掏鸟卖鸟者一个被判刑10年半，一个被判刑10年，并处罚金。此事经媒体曝光以后，引发了网友们的关注，很多人质疑这样的法律处罚是不是有些太重了？而在在我看来，质疑法律判罚太重者，一是生态环保意识较为缺乏，不知道犯罪嫌疑人这样的行为会带来什么样的生态后果；二是对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缺乏了解。

被这名大学生和其朋友从窝里掏出来卖掉的小鸟学名叫燕隼，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早已入选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名录。

而对于燕隼这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来说，因为数量稀少，想保护都还来不及，别说违法捕猎了。看上去当事人只是掏掉了一个鸟窝，掏走了十几只小鸟，但是这种鸟类在本地的种群数量本就十分珍稀，这种捕猎造成数量上的损失，更是致命的。作为当代大学生，本就应该比一般人具备更高的环境保护意识，结果这名大学生反而带头捕猎、贩卖国家保护野生动物，最后被重判，一点都不冤。

从法律角度来看，这名大学生的行为也远不是“在家门口掏几只鸟”那么简单，因为这种行为对应的法律罪名是非法收购、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不但罪名不小，法律规定的刑罚也同样很严厉。同时考虑到两名当事人抓捕、贩卖野生动物的数量、情节，现在他们分别被判处10年和10年半的有期徒刑，也不过是法院秉公办事、依法办事而已，不存在人为加重刑罚的事实。

对于很多人，尤其是在农村、山区生活的人来说，在过去掏个鸟窝实在是再平常不过的事情了，没啥大不了的，但是现在这种观念要改改了，不但生态环境保护的潮流和趋势不允许，法律同样也不允许。